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吨生物质燃料项目
建设单位 安徽梅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9
六、结论	70
附表	7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71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表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件
- 附件 5 土地转让协议
- 附件 6 土地证
- 附件 6 引用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7 相关单位污泥性质判定材料
- 附件 8 池州彬兴木业有限公司环评批复及验收批复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图
- 附图 4 厂房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分区防渗示意图
- 附图 6 废气废水收集管线示意图
- 附图 7 区域水系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吨生物质燃料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41702-04-01-85883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梅村镇长山工业集中区		
地理坐标	(东经117度 24 分 47.204 秒, 北纬 30 度 21 分 57.51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C4220 非金属材料 and 碎屑加工处理;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中 43: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254。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部门	池州市贵池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贵发改备(2024)75号
总投资(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23403.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专项设置分析如下: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类别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 不涉及	否
<p>综上，本项目无需进行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1、《贵池区梅村镇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0）》</p> <p>2、《池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贵池区梅村镇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0）》相符性分析</p> <p>根据《贵池区梅村镇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0）》，规划将梅村镇功能定位为：以生态旅游和休闲康养为主、发展特色高效现代农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为辅助的生态茶旅康养小镇。规划镇区形成“一心、两轴、四片区”的空间布局结构。</p> <p>本项目位于池州市贵池区梅村镇长山工业集中区，主要为生物质燃料加工，可带动梅村镇村民就业、促进工业发展。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且已取得池州市贵池区梅村镇关于本项目规划选址及产业环境准入的初审意见，根据初审意见的相关内容，</p> <p>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梅村镇的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以及产业发展规划和环境准入要求。</p> <p>综合分析，项目建设符合梅村镇总体规划要求。</p> <p>2、与《池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符合分析</p>		

表1-2 与《规划纲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纲要内容			符合性分析
第六章(截选)	第三节 发展农业新模式新业态	专栏7 富民产业重点工程： 农产品加工提升和科技创新工程。大力推进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精深加工、 秸秆等副产品综合利用 ，提高农产品加工转化率和精深加工转化率，着力打造长三角优质农产品加工集聚区。	本项目主要原料包括菌棒，符合规划纲要内容。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再生资源利用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中的“鼓励类”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 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废旧动力电池自动化拆解、自动化快速分选成组、电池剩余寿命及一致性评估、**有价值组分综合回收、梯次利用、再生利用技术装备**开发及应用,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城市矿产”基地和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农 10 药包装等农林废弃物循环利用,**生物质能技术装备(发电、供热、制油、沼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申报后,2024 年 5 月 20 日经池州市贵池区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代码为 2405-341702-04-01-858835。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类,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可行性分析

(1) 本项目位于池州市贵池区梅村镇长山工业集中区,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且附近周围废旧菌棒,废布头木屑等可利用原料比较丰富,方便项目的生产。

本项目选址位于池州市贵池区梅村镇长山工业集中区内,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梅村镇的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以及产业发展规划和环境准入要求。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

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强推进改善环境质量。判定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如下。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p>根据《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三区三线”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与 2020 年池州市行政区划（扣除池州市飞地铜山镇），池州市生态保护红线更新划定面积为 2640.17 平方公里（不含池州市飞地铜山镇生态红线），占池州市国土面积的 31.56%。池州市生态保护红线空间格局呈现为东部山区集中连片多，南北两翼分散的特点，其主要生态功能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维持。</p>	<p>本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梅村镇长山工业集中区，用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图 1-2），也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环境质量底线	<p>(1) 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对照池州市水环境管控分区图（图 1-3），本项目位于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具体管控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池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p>	<p>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农肥施用。 ②根据《2023 年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p>
	<p>(2)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对照池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图（图 1-4），本项目位于其他区域。</p>	<p>①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均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在采取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满足管控要求。 ②根据《2023 年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属于达标区。</p>
	<p>(3)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及分区管控 对照池州市土壤环境管控分区图（图 1-5），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p>	<p>本项目不涉及土地动工。</p>
资源利用上线	<p>(1) 煤炭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对照池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分布图（图 1-6），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具体管控要求：落实《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池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池州市“十四五”节能减排方案》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p>
	<p>(2) 水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根据池州市水资源条件和《安徽省“三线一单”》划定成果，池州市水资源管控区个数为 4 个。具体管控要求：落实《安徽省 2025 年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指标的函》《池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池州市“十四五”</p>	<p>本项目总体使用新鲜用水量较少，对区域水资源影响较小，满足管控要求。</p>

	节能减排方案》《关于落实池州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等要求。	
	(3)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池州市 1 个重点管控区，4 个一般管控区。落实《池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等要求。	本项目符合《池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4) 岸线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池州市全市共划定长江岸线长度 189km，其中优先保护岸线 116.14km，重点管控岸线 66.64km，一般管控岸线 6.22km。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
	(5)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定及分类管控 经查询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 (http://39.145.8.156:1509/ah/public/#/home)，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4170230021）。详见图 1-7。	本项目建成后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满足相关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 89 号）、《关于印发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皖长江办（2019）18 号）及重点管控单元要求，本项目与相关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3。	

表 1-5 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	①本项目距离长江大于 15 公里，项目选址不在长江干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②本项目不属于重化工重污染项目。	符合

			<p>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p> <p>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2		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p>1.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2.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4.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5.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纯凝、抽凝燃煤电站。6.在城市建成区及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域，严禁现场露天灰土拌合。7.严格控制新增“两高”项目审批，认真分析评估拟建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和对产业高质量发展、能耗双控、碳排放和环境质量的影响，严格审查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业规划、“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要求，是否依法依规落实产能置换、能耗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对已建成投产的</p>	<p>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符合《池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区域农业产业发要求。</p>	符合

		<p>存量“两高”项目，有节能减排潜力的加快改造升级，属于落后产能的加快淘汰。8.禁止建设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9.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煤热电机组。10.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11.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12.禁止高灰分、高硫分煤炭进入市场。新建煤矿应当同步建设煤炭洗选设施，已建成的煤矿所采煤炭属于高灰分、高硫分的，应当在国家和省规定的期限内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中的灰分、硫分达到规定的标准。13.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14.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改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供热设施；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拆除。15.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16.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政府划定的禁止露天烧烤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17.在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禁止从事下列生产活动：</p> <p>(1) 橡胶制品生产、经营性喷漆、制骨胶、制骨粉、屠宰、畜禽养殖、生物发酵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2) 露天焚烧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垃圾或者其他可能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活动。18.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19.禁止淘汰落后类的产业进入开发区。20.从事餐饮服务业的经营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一) 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倾倒废弃油脂和含油废物；(二)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三) 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所。21.加大钢铁、铸造、炼焦、建材、电解铝等产能压减力度。22.严格资源节约和环保准入门槛，转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资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要求，避免产业转移中的资源浪费和污染扩散。23.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24.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25.国家和省已明确退出或淘汰的低端落后铸造产能、在确认置换前已拆除熔炼设备的产能(市级主管部门已公告的退出铸造产能除外)、钢铁和有色金属冶炼等非铸造行业冶炼设备产能，不得用于置换。26.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7.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p>		
--	--	--	--	--

		<p>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28.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程。29.对城区内已建重污染企业要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搬迁改造。30.城市规划区内已建的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应当搬迁、改造，城市建成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者关闭退出。31.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超过大气和水等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以及超过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污的企业，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地方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依法打击违反固体废物管理法律法规行为。32.加快区域产业调整。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城市钢铁企业要切实采取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域外搬迁等方式，推动转型升级。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退城企业，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33.对不服从整改的餐饮企业，责令停业整治。依法关闭市、县（区）人民政府禁止区域内的露天餐饮、烧烤摊点，推广无炭烧烤。34.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35.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36.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37.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38.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39.企业应当全面推进清洁生产，优先采用能源和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淘汰严重污染大气环境质量的产品、落后工艺和落后设备，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p>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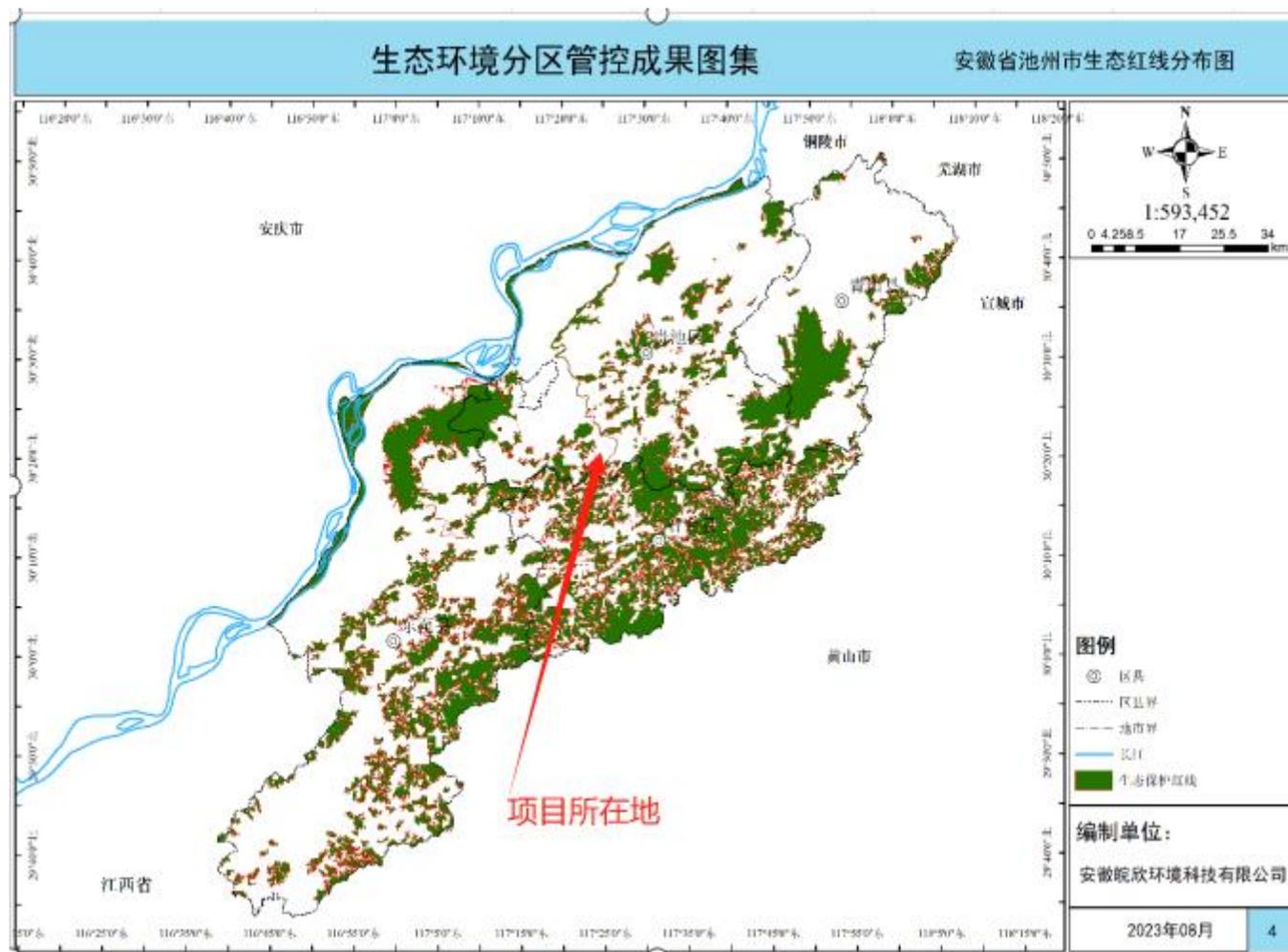


图 1-2 本项目区块与池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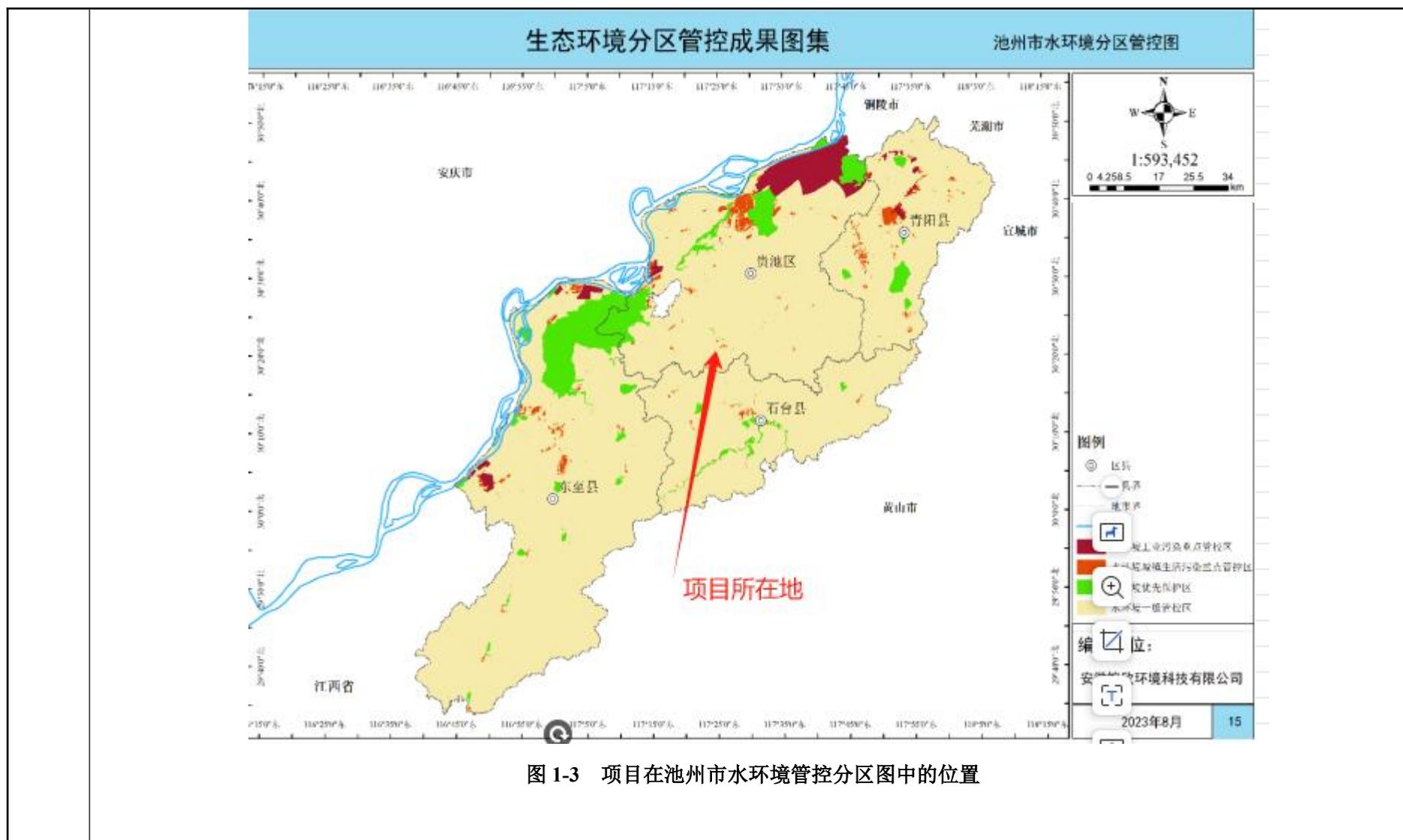


图 1-3 项目在池州市水环境管控分区图中的位置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图集

安徽省池州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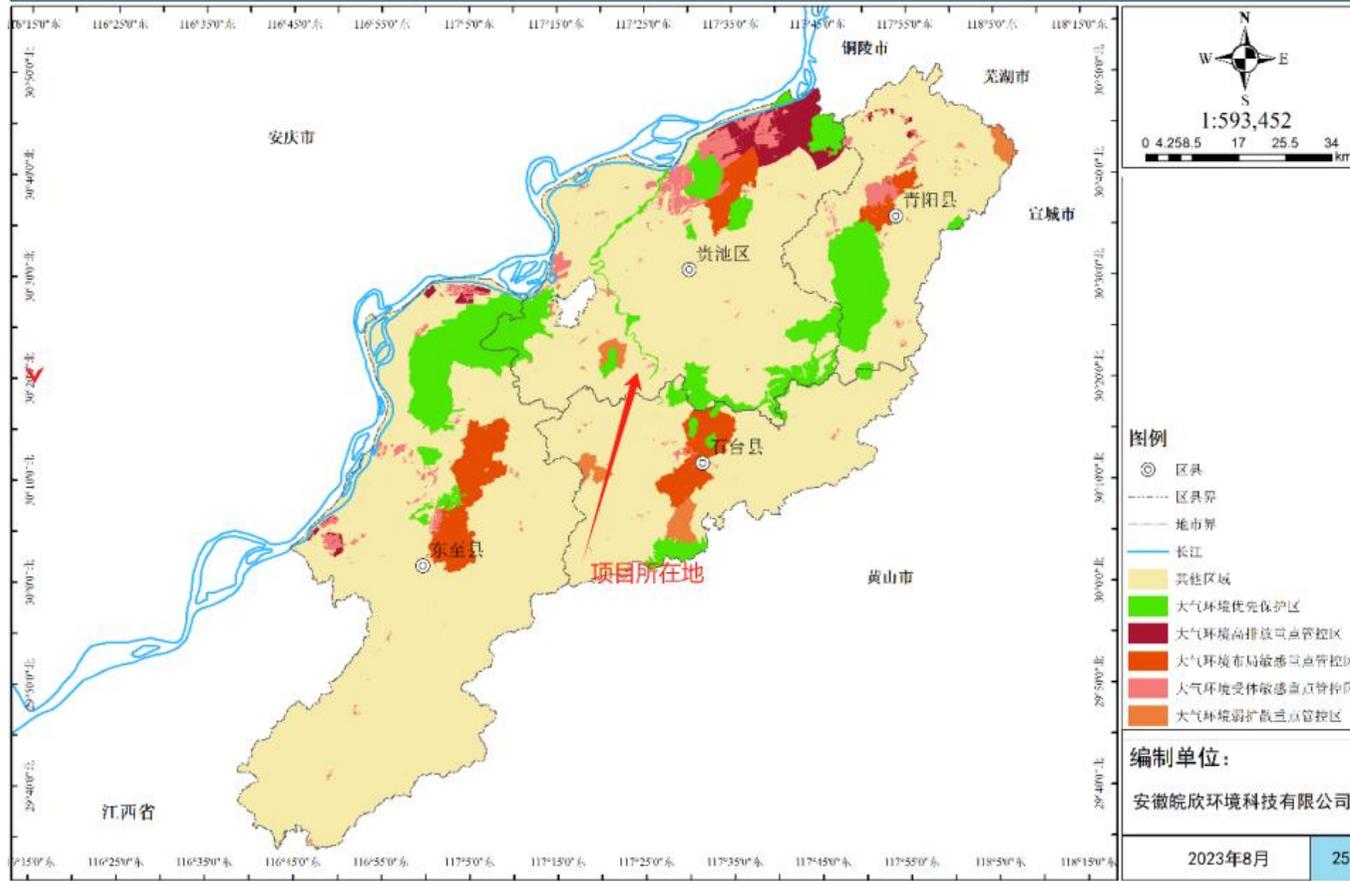


图 1-4 项目在池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图中的位置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图集

安徽省池州市土壤环境风险分区防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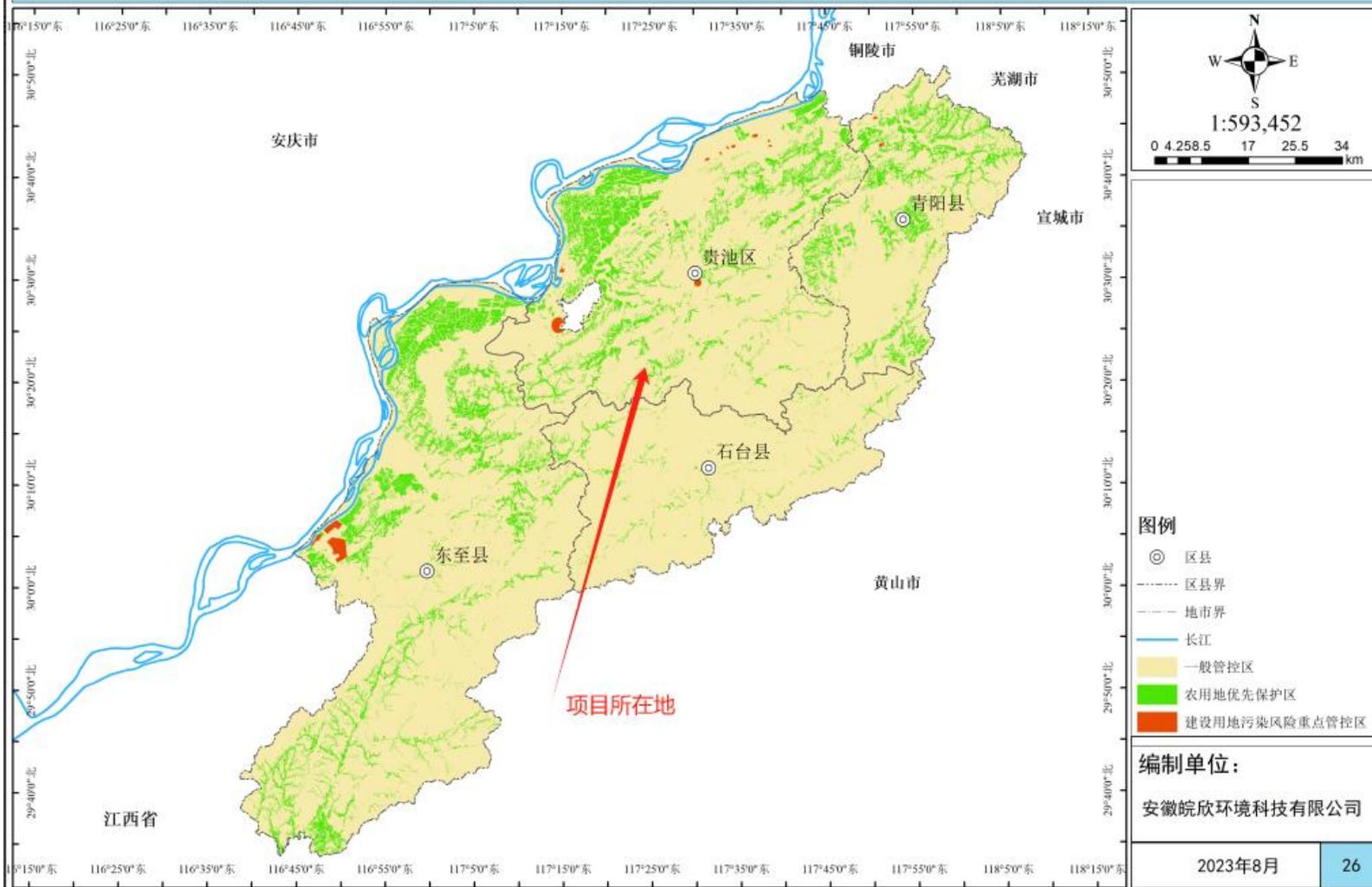


图 1-5 项目在池州市土壤环境风险分区图中的位置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图集

安徽省池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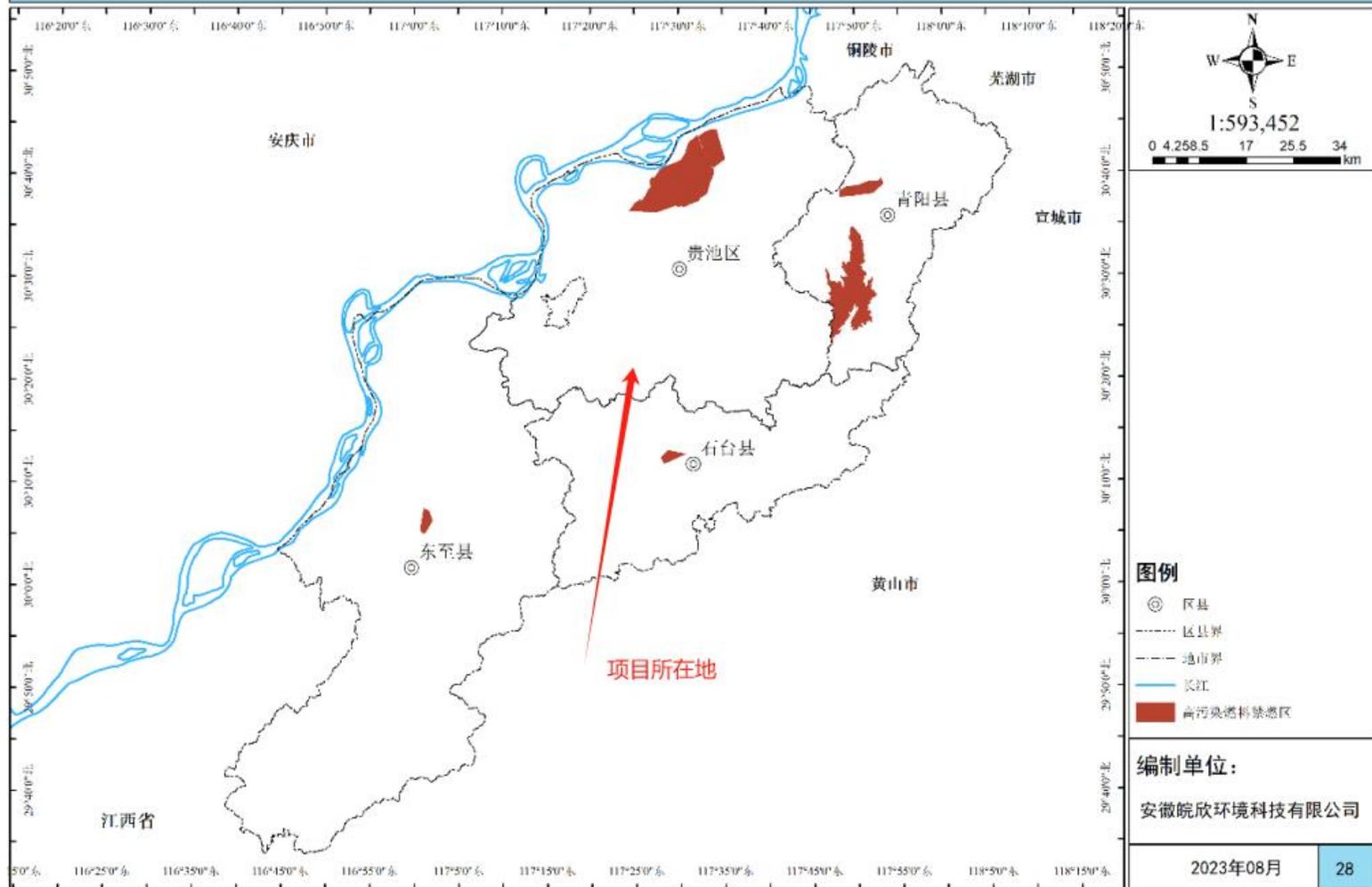


图 1-6 本项目区块与池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位置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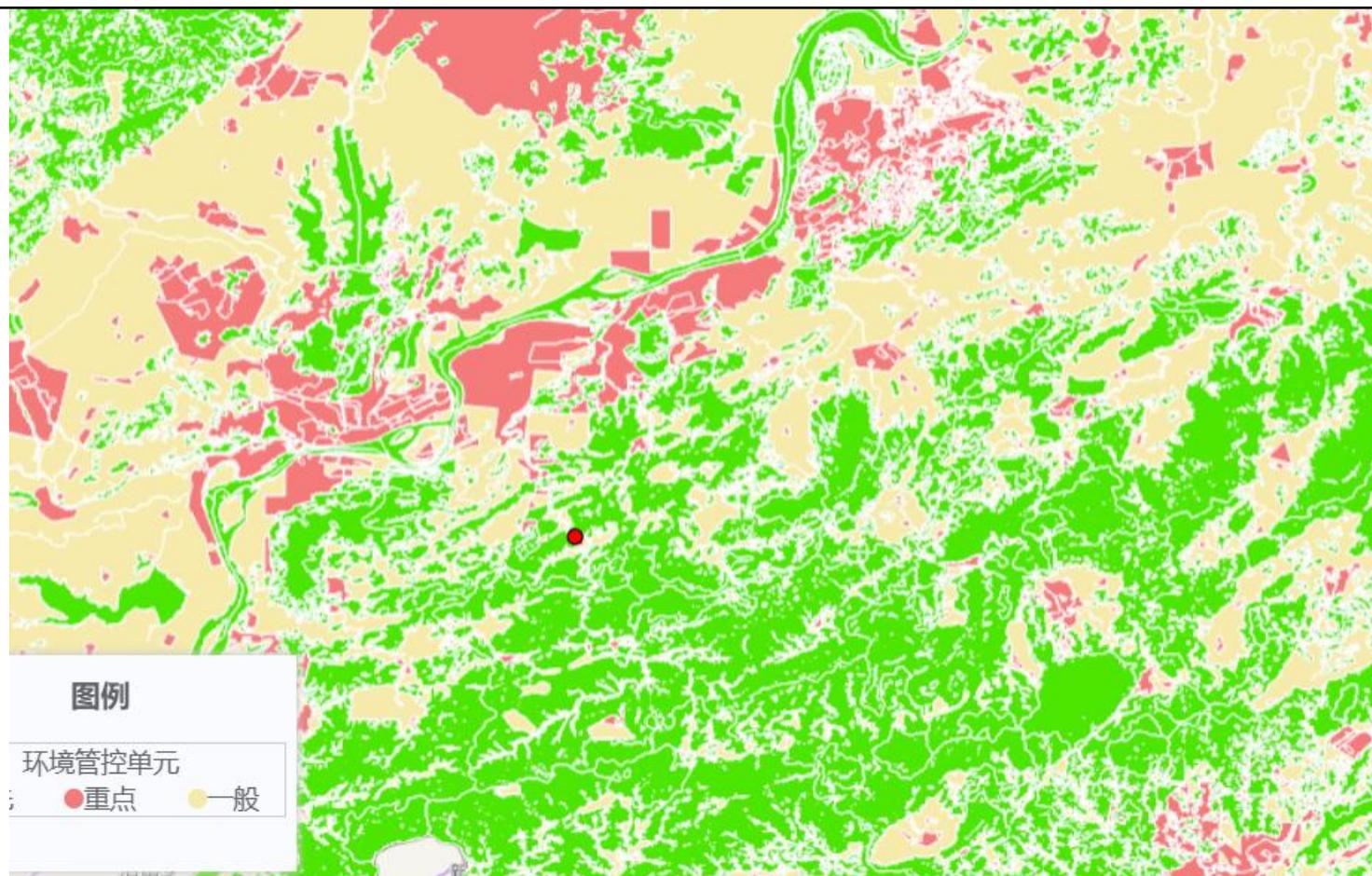


图 1-7 本项目涉及管控单元位置图

4、与皖发[2021]19号文、《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

表 1-6 拟建项目与皖发[2021]19号文、《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

政策名称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p>《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号文）</p>	<p>二、提升“禁新建行动”</p>	<p>（一）严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应急厅、省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二）严控 5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重污染项目。长江干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全面落实长江岸线功能定位要求，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改扩建项目外，严控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厅、省国资委、省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三）严管 15 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长江干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在岸线开发、河段利用、区域活动和产业发展等方面，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并联审批，未落实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能源节约要求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①本项目距离长江大于 15 公里，项目选址不在长江干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p> <p>②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符合《池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区域农业产业发要求。。</p> <p>③本项目不属于重化工重污染项目。</p>	<p>符合</p>

	五、提升“进园区”行动	(二) 新建项目进园区。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的在建化工项目，应当搬迁的全部依法依规搬入合规园区。长江干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的在建重化工项目，难以整改达标必须搬迁的，全部依法依规搬入合规园区。长江干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新建工业项目（资源开采及配套加工项目除外）原则上全部进园区，其中化工项目进化工园区或主导产业为化工的开发区。	
长江保护法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 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符合

5、与《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等文件符合性分析

表 1-7 拟建项目与固废治理相关行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政策文件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	<p>推动“无废城市”创建</p> <p>积极总结推广铜陵等“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经验，推动合肥及沿江、沿淮 3-5 个城市创建“无废城市”。努力构建政府引领、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机制，形成权责明晰、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管理格局。更加注重顶层设计和制度创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培育产业发展新模式；推行农业绿色生产，促进主要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指导发展工业绿色生产，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产废强度持续下降、产生总量趋零增长；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强化危险废物管控；培育“无废”理念，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努力形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p>	<p>本项目采用废布头、贵池区各乡镇回收的菌棒和木屑、池州市境内造纸厂污水处理站干化污泥等其他可燃料（已鉴别为一般固废），等其他可燃燃料年产 20 万吨生物质燃料。</p>	符合
	<p>推动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p> <p>以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为核心，发挥各类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和处理设施的协同效应，实现不同类别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加强能源和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的一体化建设。推动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冶炼废渣、工业副产石膏、化工废渣、赤泥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提升利用水平。</p> <p>煤系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的淮南、淮北、阜阳、亳州等地，要持续提高煤矸石和粉煤灰综合利用水平，重点推动煤矸石、粉煤灰等煤系及相关固体废物的产业化利用，建成国家级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阜阳要以含铅废物利用企业为基础，打造含铅废物回收利用和铅产业链基地。合肥要加快培育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废旧电器电子、报废汽车、农作物秸秆、污泥</p>		符合

	<p>综合利用等新兴示范企业。铜陵、马鞍山要积极延伸产业链，促进冶炼废渣等固体废物就近高效利用，提升综合利用水平，优化升级硫磷工业工艺，尽快消化存量。</p>		
<p>《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p>	<p>(三) 规范污泥处理方式。根据本地污泥来源、产量和泥质，综合考虑各地自然地理条件、用地条件、环境承载能力和经济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合理选择污泥处理路径和技术路线。鼓励采用厌氧消化、好氧发酵、干化焚烧、土地利用、建材利用等多元化组合方式处理污泥。除焚烧处理方式外，严禁将不符合泥质控制指标要求的工业污泥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混合处理。</p>	<p>本项目将生化污泥作为原料之一制成生物质燃料，间接属于实施方案中“干化焚烧”的一种</p>	<p>符合</p>
<p>《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p>	<p>一般规定： 5.1.1 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 5.1.2 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首先进行稳定化处理。 5.1.3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 5.1.4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 GBZ2.1 的要求。 5.1.5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 16297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5.1.6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恶臭物质扩散，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 GB 14554 的要求。 5.1.7 产生的冷凝液、浓缩液、渗滤液等废液应进行有效收集后集中处理。处理后产生的废水应优先考虑循环利用;排放时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 8978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5.1.8 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 GBZ2.2 的要求。 5.1.9 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5.1.10 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处置等应符合 GB 18597、HJ 2042 等危险废物专用标准的要求。</p>	<p>(1) 本项目外购含水量不超过 50%固废干化污泥运至车间内干泥存储区，设置为一般防渗区。</p>	<p>符合</p>
<p>6、与《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p> <p>意见内容：</p>			

2021年2月2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是解决我国资源环境生态问题的基础之策。《意见》要求全方位全过程推行绿色规划、绿色设计、绿色投资、绿色建设、绿色生产、绿色流通、绿色生活、绿色消费，使发展建立在高效利用资源、严格保护生态环境、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基础上，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确保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我国绿色发展迈上新台阶。

在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方面，提出要加快农业绿色发展，强调要“发展林业循环经济，实施森林生态标志产品建设工程”。在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流通体系方面，提出要打造绿色物流、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和建立绿色贸易体系。在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消费体系方面，提出要促进绿色产品消费、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在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方面，提出要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大力推动风电、光伏发电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水能、地热能、海洋能、氢能、生物质能、光热发电。**增加农村清洁能源供应，推动农村发展生物质能。**在北方地区县城积极发展清洁热电联产集中供暖，稳步推进生物质耦合供热。

在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方面，强调要鼓励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整合高校、科研院所、产业园区等力量建立市场化运行的绿色技术创新联合体，鼓励企业牵头或参与财政资金支持的绿色技术研发项目、市场导向明确的绿色技术创新项目。提出要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属于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项目，符合指导意见要求。

7、与《“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内容：

2021年7月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规划》指出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资源节

约集约利用，构建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和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对保障国家资源安全，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大意义。

《规划》部署了三方面的重点任务。一是构建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提出要推进城市废弃物协同处置，强调“推进厨余垃圾、园林废弃物、污水厂污泥等低值有机废物的统筹协同处置”。二是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资源循环型社会，提升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水平，强调“加快建立再生原材料推广使用制度，拓展再生原材料市场应用渠道”。三是深化农业循环经济发展、建立循环型农业生产方式。在这个任务里面，首先提出要加强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动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林业废弃物、农产品加工副产物等农林废弃物高效利用；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坚持农用优先，加大秸秆还田力度，发挥耕地保育功能，鼓励秸秆离田产业化利用，开发新材料新产品，提高秸秆饲料、燃料、原料等附加值；因地制宜鼓励利用次小薪材、林业三剩物（采伐剩余物、造材剩余物、加工剩余物）进行复合板材生产、食用菌栽培和能源化利用，推进农产品加工副产物的资源化利用。提出要推行循环型农业发展模式，推进农村生物质能开发利用，发挥清洁能源供应和农村生态环境治理综合效益。构建林业循环经济产业链，推广林上、林间、林下立体开发产业模式。推进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生物质能、旅游康养等循环链接，鼓励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利用废弃菌棒、废木屑等作为原料生产生物质燃料，符合循环经济发展规划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1) 项目背景</p> <p>根据池州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到 2025 年，我市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6%，力争下降 16.5%，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四项主要污染物减排量分别累计达到 773 吨、40 吨、2949 吨、1609 吨，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达到行业标杆水平，力争更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协同 并进，在重点领域形成一批有特色的制度性安排和举措成效，成为在全省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示范区。海螺水泥作为池州市用煤大户，减排压力巨大，根据集团公司要求，积极提高生物质燃料代替燃煤方案，“十四五”期间实施节能减排 10%以上，根据估算池州海螺需要生物质燃料约 40 万吨。在此背景下，为满足市场需求，增加企业效益，安徽梅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决定在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梅村镇长山工业集中区投资建设“生物质燃料加工项目”，供应给海螺公司。项目总占地面积 23403.8 m²，该项目主要是将废弃布条、废菌棒、木屑、干化污泥等其他可燃燃料加工成生物质燃料外售，预计形成年产 20 万吨生物质燃料产量。</p> <p>(2) 项目行业类别列表</p> <p>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项目列入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N7723 固体废物治理。</p>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中 43：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254”、“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 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登记管理。</p> <p>(3) 评价工作</p> <p>受安徽梅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迅速进行了现场踏勘、调研，对投入运营进行了全面调查，</p>
-------------	---

确定本次评价目的是在了解项目厂址周围环境特点和污染物排放特征的基础上，分析预测项目建设过程中以及投入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影响范围以及环境质量可能发生的变化；同时结合实际，依据国家、安徽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当地环境功能的要求，规定实行达标排放的污染防治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的可行性，为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方案的确定以及管理提供科学的依据。

2、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生物质燃料生产线，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位于厂区东北，占地 1491.11m ² ，主要包括废布料贮存区，干化污泥贮存区。 废布料贮存仓库最大贮存 1000 吨最大贮存周期 2 天。 干化污泥的贮存仓库最大贮存 20 吨最大贮存周期 3 天。	现有厂房
	2#车间	位于 1#车间西侧，占地 1491.11m ² ，主要包括菌棒贮存仓库、木屑贮存仓库。 菌棒贮存仓库：最大贮存 200 吨，最大贮存周期 3 天。 干木屑的贮存仓库：最大贮存 200 吨，最大贮存周期 3 天。	
	3#车间	位于 2#车间西侧，，占地 1491.11m ² ，主要包括原料区、撕碎区、危废库。 原料区：主要存放当天生产所需的废布头和菌棒。 撕碎区：主要布置一条撕碎线，一台三段式撕碎机。年撕碎布头和菌棒 8 万吨。 危废区：主要存储废机油和废含油抹布。	
	4#车间	位于 3#车间西侧，占地 1491.11m ² ，主要包括搅拌区、造粒区、成品仓库。 搅拌区：主要布置粉碎搅拌机，对撕碎后的原料和木屑干化污泥搅拌均匀。 造粒区：主要布置造粒机，对需要造粒的原料造粒。年产生物质颗粒 5 万吨。 成品仓库：主要贮存成品。	
	5#车间	位于 4#车间西侧，占地 1491.11m ² ，主要包括成品区。 成品区：贮存生产合格的成品。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整个厂区的东南侧，占地面积 256m ² ，用于人员办公休息。	现有厂房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来自梅村镇自来水。	/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不外排。	依托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梅村镇供电系统供应，厂区现有一台 250KVA 变压器，新建一台 1000KVA 变压器。	/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做农肥。	依托
	废气	撕碎粉尘、投料粉尘、搅拌粉尘：撕碎机、粉碎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负压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建
	危废	(1) 设置危废库一座，位于 3 号生产车间北角，占地面积 8m ² ，用于储存危险废物。最大储存能力 6t。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内，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2)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新建
	噪声	生产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安装隔声罩、隔震、减震	新建

		的措施。	
	土壤及地下水	拟将危废库设置为重点防渗，废布头贮存区、干污泥贮存区、菌棒贮存区设置为一般防渗，车间内其他区域均设置为简单防渗。	新建

3、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生产生物质燃料，年产 15 万吨生物质燃料和 5 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

表 2-2 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尺寸 (mm)	包装规格
1	生物质颗粒燃料	万吨	5	50-80	吨袋包装
2	生物质燃料	万吨	15	30-50	打包机包装



建设内容

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表 2-3 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车间	生产线	设备清单	规格型号/备注	数量 (台)
1	3#厂房	撕碎	撕碎机	HYS1660-60/ HYS1660-30	8
2			悬挂式除铁器	1400 (5000GS)	2
3			磁选机	1400*220 (4000GS)	2
4		粉碎搅拌	粉碎搅拌机	/	8
5		造粒	造粒机	/	4
6		打包	打包机	/	1

注：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项目生产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淘汰设备及落后生产工艺范畴，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存储位置	包装方式/规格	最大存储量/t	备注
1	废布头	t/a	160000	废布头暂存间	/	1000	服装厂提供
2	菌棒	t/a	20000	菌棒暂存间	/	20	食用菌种植户提供
3	木屑	t/a	16000	木屑暂存间	500kg/袋	20	木材加工厂提供
4	干化污泥	t/a	2000	干泥暂存间	/	20	装载车直接转入干泥间
5	其他可燃燃料	t/a	2000	其他燃料暂存间	/	20	装载车直接转入暂存间

一、物料来源、可行性分析及控制要求

（1）废布头

项目使用的废布头来自周边城市的服装加工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长三角存在大量中小型服装加工厂，每年产生大量废布头，有足够的来源支撑含水量大约为 8%。

（2）菌棒

贵池区棠溪镇、梅街镇共有食用菌种植面积约 5000 亩，年产生废菌棒 1200 万根（一根重量约为一公斤，含水率 20%），有足够的来源支撑。

（3）木屑

贵池区乌沙、牌楼、梅村等镇街有 30 余家木材加工厂，年产生木屑约 6 万吨左右，做到资源充分利用。此外要求企业对外购木屑提出回收要求，不得使用含漆料成分的木屑。

（4）干化污泥

项目使用的污泥主要来自池州市境内各纺织厂污水处理站生化污泥和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生化污泥经过干化处理的污泥，含水量小于 50%

①污泥用量可行性分析

根据调查，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纺织厂约 20~30 家，每家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在 200~600t/a 不等，此外，池州市境内每个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均能产生 5000t/a

的生化污泥，因此从污泥用量上分析，本项目需要的 2000t/a 污泥有足够的来源支撑。

②污泥性质可行性分析

要求企业对进厂污泥严格控制：a.必须是生化污泥；b.需判定为一般固废。

本项目使用的是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干化污泥，污水处理站生化污泥均判定为一般固废，详见附件。

综上，从污泥量和性质上分析，本项目原料来源可行。

6、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 321.2 万 kW·h/a，由梅村镇供电网接入。

(2) 给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年用水量约 300t 由梅村镇自来水接入。

①生活用排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人员用水量计 50 L/人·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 1m³/d，300m³/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0.8t/d (240t/a)。

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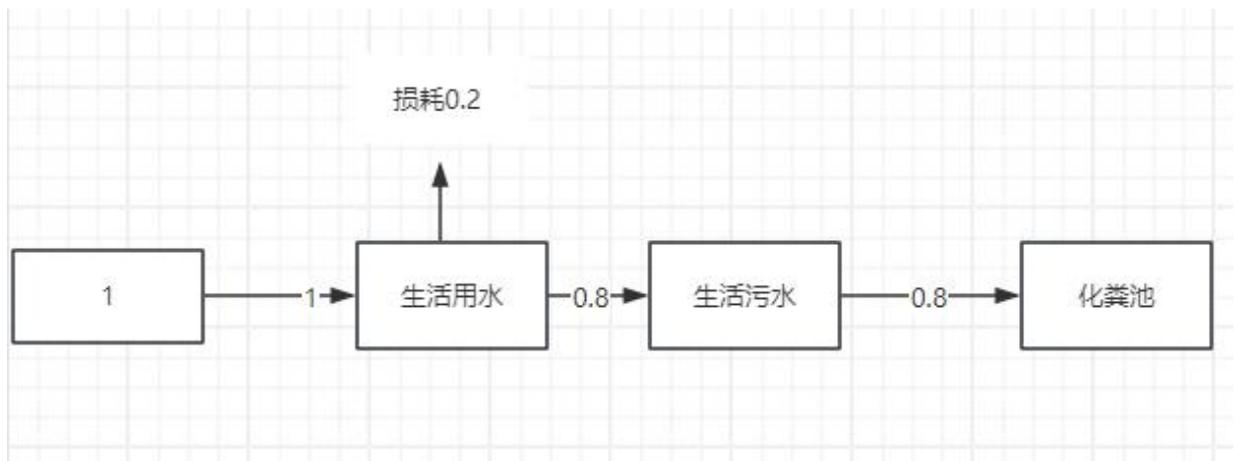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d)

7、总定员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制度。

8、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梅村镇长山工业集中区，安徽梅豪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购置池州彬兴木业厂房 23403.8m²，厂房内布置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和办公区，各功能区分别设置明显界限和标志，严格按照“原料—生产线—产品”的流向布置，既满足物料加工的工艺流程，又满足成品进出以及水、电、道路等方面的要求。厂区布局按生产工序及国家现行的劳动安全、消防、环保等规范，功能上。做到分区明确、相对集中，平面布局合理。

一、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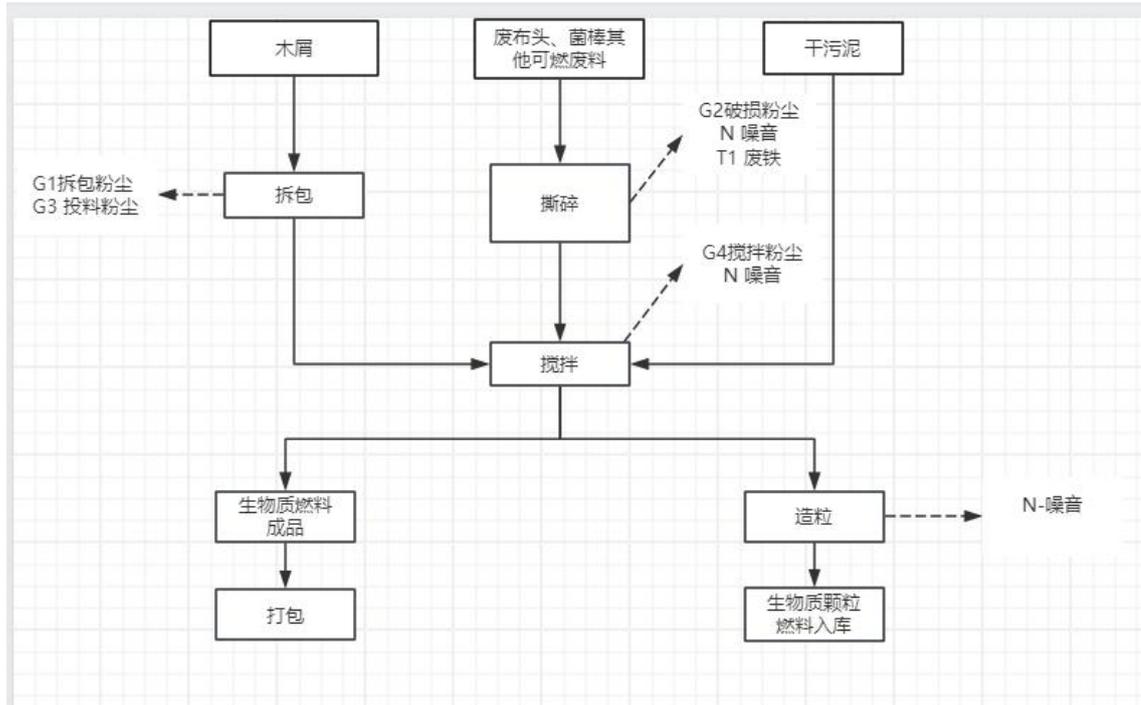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贮存和自然风干

项目原料均由企业自行运输，木屑，废布头，菌棒，干污泥直接堆在在敞开放式运输车厢内，运至车间内贮存区分类存放。干污泥周围的造纸厂等提供，暂存至干污泥储存区。原料在原料库中自然风干。

2、投料

将自然风干后的废弃菌棒，其他可燃废料以及废布头加入传送带投入三段式撕碎机。

3、撕碎

项目菌棒和废布条需要进行撕碎后进入下一道工序。该过程会产生 G1 撕碎粉尘和 N 噪声。同时撕碎机内设置了磁力机可以有效的除去原料中的 T1 废铁。

4、木屑，污泥混合均匀

将木屑和干污泥按比例和破碎后的原料进行配比，加入粉碎搅拌机内搅拌均匀就得到第一步的成品生物质燃料，入库。

该过程会产生 G3 投料粉尘。

4.1、打包

将成品生物质燃料投入打包机中，经过打包机打包后入库。

5、造粒

根据部分客户要求需对部分生物质燃料进行造粒，物料采用运输带输送至造粒机内造粒。

6、成品入仓

造粒后的成品称重装入吨袋后送入成品仓贮存。

二、污染物产生处置情况

主要污染因素有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2-8 污染物产生环节一览表

污染项目	代码	产污位置/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治理措施	
废气	拆包粉尘	G1	木屑拆包	颗粒物	撕碎机自带集尘装置接风道、粉碎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负压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撕碎粉尘	G2	撕碎机	颗粒物	
	投料粉尘	G3	木屑投料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W0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氨氮、SS	经过化粪池处理用作农肥。
固废	废铁	T1	撕碎机	铁屑	外售
危废	废机油	S2	设备维修	机油	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内，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含油抹布	S3	设备维修	含机油的废品	
	生活垃圾	S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机械噪声	N	厂房	噪声	生产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安装隔声罩、隔震、减震的措施；对风机安装消声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项目选址为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梅村镇长山工业集中区内，项目厂房购买于池州彬兴木业有限公司，池州彬兴木业有限公司从事木制品制造，2015 年办理环评已经验收通过，生产工艺如下图 2-3：该公司 2015 年建成后 2016 年投入生产，2022 年 7 月停产至今。目前为闲置厂房及空地，因此不存在与项目相关的原有污染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依据评价所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选择近3年中数据相对完整的1个日历年作为评价基准年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数据来源符合要求。

根据《2023年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池州市全年城区空气质量达到优、良的天数共315天，优良率86.3%，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6、20、51、32微克/立方米，臭氧（O₃）日最大八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56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为1.0毫克/立方米，与2022年相比SO₂、NO₂、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下降了14.3%、9.1%、3.0%，臭氧（O₃）日最大八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下降了3.1%，PM₁₀年均浓度、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均与去年持平。城区大气降水pH值年均值为6.31，全年未出现酸雨。城区空气降尘量为2.1吨/平方千米·月。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0	40	50.0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56	160	9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1	70	72.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2	35	91.43%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年池州市环境质量空气现状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臭氧（O₃）、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CO）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特征污染因子现状监测

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为 TS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次评价引用安徽迈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池州百胜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的环境现状检测，池州百胜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与安徽梅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距离 5 米。

监测机构：安徽迈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7 月 2 日连续监测 3 天，符合近 3 年的现有数据，可以引用。

监测方法：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规范进行采样，同步观测气象资料。

监测点位：根据环评监测要求及本区域特点，本项目大气监测在北侧村民点布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因子：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的测定，噪音。本次引用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的测定结果。

表 3-2 特征因子监测结果统计评价表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最大占标 百分比	超标 率	最大超 标倍数	是否 达标
北侧村民点	TSP	日均值	0.049-0.056	0.3	18.7	0	0	是

由监测结果可知，环境空气中 TSP 日均浓度值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2018）“6.6.3 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6.6.3.2 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6.6.3.3 当现有资料不能满足要求时，应按照不同等级对应的评价时期要求开展现状监测；6.6.3.4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一级、二级评价时，应调查接纳水体近 3 年的水环境质量数据，分析其变化趋势”。

根据《2023 年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长江（池州段）、

秋浦河、青通河、尧渡河、黄湓河、九华河、龙泉河、陵阳河、白洋河、香隅河、大通河、官溪河、丁香河、青弋江 14 条河流和升金湖、平天湖、牛桥水库、古潭水库、石湖水库 5 个湖库共计 25 个省控监测断面（点位），其中达到 I 类水的断面（点位）有 6 个，占 24%；达到 II 类水的断面（点位）有 15 个，占 60%；达到 III 类水的断面（点位）有 3 个，占 12%；有 1 个断面（点位）水质为 IV 类。

清溪河城区 4 个监控断面的水质为 III 类-IV 类，水质与去年基本持平。

项目无废水排放，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可以达到相应地表水水质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声无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生态环境：项目位于贵池区梅村镇长山工业区内，项目用地范围内无敏感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

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主要为秋浦河（距北厂界 750m）。

4、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资源。

5、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项目位于贵池区梅村镇长山工业集中区内，项目用地范围内无敏感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具体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坐标/°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离 m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东北侧村民点	117.422347	30.365451	村民	~140 人	GB3095-2012 二类区	东北	283-787
	西北侧村民点 1	117.416328	30.365580	村民	~104 人		西北	194-300
	西北侧村民点 2	117.415952	30.367885	村民	~60 人		西北	430-500
	北侧村民点 2	117.418838	30.365580	村民	~100 人		北	86-390
地表水环境	秋浦河	中型河流		水环境、水生物等		GB3838-2002 III类	北	78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表 3-9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度限值 (mg/m3)	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限值 (mg/m3)		
颗粒物	15	3.5	1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具体如下。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A)

时段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新版)》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总量 控制 指标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及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COD、氨氮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p> <p>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612t/a，则本次评价建议申请总量为：烟粉尘0.612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项目购置池州彬兴木业有限公司建设厂房进行生产，不需要再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安装及室内布置时期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故本次评价对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做分析。</p>
---------------------------	---

一、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如下：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生产时间 h/a	风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撕碎和木屑投料	颗粒物	2400	10000	2833	28.33	68	拟在撕碎机、粉碎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负压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99	25.5	0.255	0.612	DA001

表 4-2 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收集措施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撕碎和投料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罩	90%	TA001	布袋除尘器	99%	是	1#排放口	DA001

表 4-3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废气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排气筒参数			达标情况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标准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DA001	1#排放口	颗粒物	117.351016	30.6611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120	3.5	15	0.4	常温	达标	一般排放口

表 4-4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信息表

序号	污染源位置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t/a)	排放源参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Nm ³)
1	生产车间	撕碎、投料、搅拌、造粒	颗粒物	0.914	60m*37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0.5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确定本项目运营期内监测计划。

表 4-5 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一) 源项分析

(1) 生产粉尘

1) 源强计算

破碎粉尘

本项目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的“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布/废纺织品”如下图，废布头“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0.375kg-吨-原料。项目年用废布头160000t/a，则破碎粉尘产生量约60t/a。

投料粉尘：

干木屑拆包后运输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木材加工厂”章节，废木屑出料粉尘产生系数为0.5kg-吨-原料，项目年用木屑16000t/a，则投料粉尘产生量约8t/a。

拟在撕碎机、搅拌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负压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风量计算

①集气罩设计尺寸

项目三段式撕碎机均为半封闭式设备，本项目破碎机为半封闭式，该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各自设备上方安装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分别接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本项目破碎工序处理后的废气统一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拟在撕碎机的传送带设置封闭设施，在撕碎机出料口和进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在粉碎搅拌机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集气罩大小为1.2m*1.2m。

②风量核算

集气罩抽风量参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中外部排风罩（顶吸罩、侧吸罩、底吸罩）风量计算：

$$L_1=v_1 \times F_1 \times 3600$$

式中：

L_1 ——顶吸罩的计算风量， m^3/h 。

v_1 ——罩口平均风速， m/s 。

F_1 ——排风罩开口面面积, m^2 。

风速确定条件如下:

表 4-6 按有害物散发条件选择的吸入速度

有害物散发条件	举例	最小吸入速度 (m/s)
以轻微的速度散发到几乎是静止的空气中	蒸汽的蒸发, 气体或者烟从敞口容器中外逸, 槽子的液面蒸发, 如脱油槽浸槽等	0.25~0.5
以较低的速度散发到较平静的空气中	喷漆室内喷漆, 间断粉料装袋, 焊接台, 低速皮带机运输, 电镀槽, 酸洗	0.5~1.0
以相当大的速度散发到空气运动迅速的区域	高压喷漆, 快速装袋或装桶, 往皮带机上装料, 破碎机破碎, 冷落砂机	1.0~2.5
以高速散发到空气运动很迅速的区域	磨床, 重破碎机, 在岩石表面工作, 砂轮机, 喷砂, 热落砂机	2.5~10

注: 当室内气流很小或者对吸入有利, 污染物毒性很低或者是一般粉尘, 间断性生产或产量低的情况, 大型罩——吸入大量气流的情况, 按表中取下限。
当室内气流搅动很大, 污染物的毒性高, 连续生产或产量高, 小型罩——仅局部控制等情况下, 按表中取上限。

V_1 取值 1.5m/s。

风量计算如下:

撕碎阶段直接接机器上的管道, 预留管道直径为 400mm, 面积取 $0.1256m^2$ 故撕碎阶段的风量为

$$L=1.5 \times 0.1256 \times 3600=678.24m^3/h$$

表 4-7 风量计算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	集气罩尺寸	设备数量	风速 m/s	需要风量 m^3/h
1	撕碎机	自带集气罩	3	1.5	2034.72
2	粉碎搅拌机	1.2m*1.2m	1	1.5	7776
风量合计					9810.72
注: 设计集气罩距产污节点位置 0.3~0.5m。					

综上, 项目集气风量应不低于 $9810.72m^3/h$, 考虑风力损耗, 取值 $10000m^3/h$ 。

3) 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生产线位于封闭车间内, 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 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袋式除尘器为《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规定

的末端治理技术，因此，破碎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技术可行。且其中数据表明袋式除尘效率 99%，产生的粉尘总量为 68t/a，则有组织粉尘排放量约 0.612t/a。排放速率为 0.255kg/h，排放浓度为 25.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参考《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的附录 4，洒水对粉尘的控制效率为 74%，围挡对粉尘的控制效率为 60%，再由于粉尘自重沉降因素，综合效率不低于 95%，约 5%以无组织形式逸散出去。故本项目的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 0.34t/a。

（二）非正常工况分析

生产设施开停机等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0。非正常工况排放定义包含两部分：

（1）指设备开、停车或者设备检修时污染物的排放；

（2）指设计的环保设施在达不到设计规定的指标运行时的污染物排放。在废气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的指标运行时，该种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去除率按照 0%考虑。废气在未经有效处理的情况通过排气筒直接排放。

表 4-10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DA001	处理装置失效或风机故障	颗粒物	2840	28.4	1次/a, 1h/次	28.4	120	3.5

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运行工况稳定，开机正常排污，停机则污染停止，因此，基本不会存在生产设施开停机的非正常排污情况。但从安全角度考虑，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b.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 c.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二、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项目具体的水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

表 4-11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治理工艺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处理后情况		排放形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	120	300	0.036	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COD	300	0.036	不排放
		BOD ₅		150	0.018			BOD ₅	150	0.018	
		SS		200	0.024			SS	200	0.024	
		NH ₃ -N		25	0.003			NH ₃ -N	25	0.003	
		石油类		20	0.043			石油类	2	0.004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 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本项目选址位于池州彬兴木业有限公司厂内,依托原有的雨水分流装置因此无需再考虑初期雨水收集排放事宜。

综上,项目污废水均得到合理处置利用,不会对周边水体环境产生影响。

三、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一) 主要噪声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是撕碎机、粉碎搅拌机、造粒机及各类车辆运行噪声。根据上述设备说明书，本次评价以项目 3#生产车间西北角为坐标原点 (0, 0)，正南方向为 Y 轴，正东方向为 X 轴，分室内和室外声源列出主要设备坐标。噪声特征以连续性噪声为主，间歇性噪声为辅，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如下表。

表 4-14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1#生产车间	三段式撕碎机	HYS1660-60/HYS1660-30	70	采取厂房隔声、安装隔声罩、隔震、减震的措施	26	17	1.2	5	64	昼间 8 小时	15	49	1m
3	2#生产车间	粉碎搅拌机	DPRIGLW-ZC2303	70		70	-5	1.2	3	60		15	45	
4		造粒机	/	70		65	-5	1.2	4	58		15	43	

表 4-15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声功率级/dB (A)		X	Y	Z	
1	风机	/	85	安装消声器、隔声减震	0	40	2.4	昼间 8 小时
2	空压机	/	85		0	22	2.4	

(二) 基础预测数据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1	年平均风速	m/s	1.30
2	主导风向	/	SSE
3	年平均气温	℃	17.0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78.45
5	年均降水量	mm	1599.9

(三) 预测模型

确定各噪声源位置，并测量各噪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将各噪声源视为半自由状态噪声源，按声能量在空气传播中衰减模式可计算出某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预测模式如下：

(1) 室外噪声源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 ——各种因素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衰减量）。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oc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声级 L_A 。

$$L_{oct}(r_0) = L_{w_{oct}} - 20 \lg r_0 - 8$$

(2) 室内声源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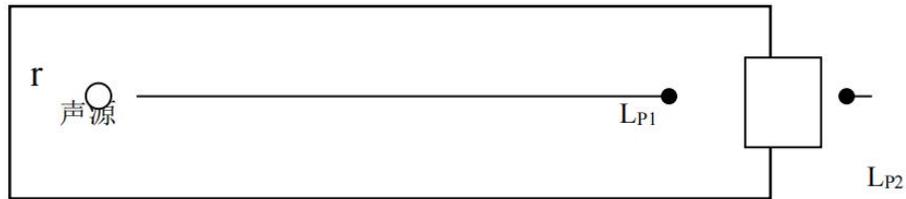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4）预测参数

经对现有资料整理分析，拟选用如下参数和条件进行计算：

A、一般属性：声源离地面高度为 0，室内点源位置为地面，房间内壁吸声系数 0.01。

B、发声特性：稳态发声，不分频。

（四）厂界噪声达标性分析

估算出项目建成运行后的厂界噪声值具体结果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建成后四周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Leq[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	夜
厂界东	49.2	39	60	50
厂界南	40	36.2		
厂界西	46.7	40		
厂界北	49.4	43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正常营运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不会造成不良的影响。

（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确定项目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频次及最低监测频次按表 4-16 执行。

表 4-16 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率	实施单位	执行标准
1	项目四周，东南西北各一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1 次 / 季度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1 源强核算

表 4-1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主要成分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核算依据
1	除尘装置	除尘器集尘	254-999-66	颗粒物	固态	/	60.588	生产环节粉尘去除量即为除尘器集尘量, 根据工程分析, 集尘量为 60.588t/a。
2	设备维修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矿物油	液态	T	0.2	经验取值。
3	设备维修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矿物油	固态	T	0.01	经验取值。
4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固态	/	30	劳动定员 20 人, 按人均 0.5kg/d 垃圾产生量计算。

表 4-18 项目固废排放信息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处置方式	处置去向					排放量 (t/a)
			自行贮存量 (t/a)	自行利用量 (t/a)	自行处置量 (t/a)	转移量		
						委托利用量 (t/a)	委托处置量 (t/a)	
1	废铁	外售	0	0	0	0	1	0
2	除尘器集尘	回用于生产线	0	60.588	0	0	0	0
3	废机油	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内, 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0	0	0	0	0.2	0
4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0	0	0	0	0.01	0
5	生活垃圾		0	0	0	0	1.5	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经前文分析，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如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2	废机油	H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编码：900-214-08	0.2	设备维修	液态	1月	T	收集后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公司处理
3	废含油抹布	HW49 其他废物，编码：900-041-49	0.01		固态	1月	T	

表 4-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库	废机油	H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编码：900-214-08	危废库	8m ²	容器装	5t	3月
	废含油抹布	HW49 其他废物，编码：900-041-49			容器装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 危险废物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1)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新建一座 8m² 危废库，危险废物的贮存条件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规定。危险废物交接应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明确危险废物的数量、性质及组分等。

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2)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3)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

保存。

(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6)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规定：

(1)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2)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3)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针对危险废物的储存提出以下要求：

(1)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必须为砼结构。

(2)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3) 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4) 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5) 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6) 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7)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25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内。

(8)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

(9)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10) 设置围堰，防止废液外流。

(2)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危废库设置点位应满足以下环境管理要求：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

(3) 环境应急要求

1)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3)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4.3 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按平均每人每天产生 0.5kg 生活垃圾计，则项目的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10kg/d，即 1.5t/a（按 300 天/年计）。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

五、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将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防控。

1、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将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源头进行合理的回用和治理，以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等储存构筑物采用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

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废水管道均沿地上的管廊敷设，只有生活污水、雨水等走地下管道。

2、分区控制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 HJ610-2016》的防渗区要求如下：

表 4-21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 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强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	
	强	易	有机物污染物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拟将危废库设置为重点防渗，木屑暂存间、干污泥暂存间、菌棒暂存间设置为一般防渗，车间内其他区域均设置为简单防渗。

项目分区保护的措施如下：

表 4-22 地下水分区保护措施一览表

分区	区域	潜在污染源	防护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	危险废物、废水	①地面铺设配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结构，内部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涂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0 ⁻⁷ cm/s。②危废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防风挡雨措施；③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仓库门口设置堰坡、围堰。
一般防渗区	木屑暂存间、干污泥暂存间、菌棒暂存间	原辅料	①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检查废气处理措施，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②车间地面铺设配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结构，内部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

			材料涂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简单防渗区	车间内其他区域	/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在采取了妥善的防控措施条件下、并加强环境管理，可有效控制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对土壤、地下水的环境影响。因此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环境风险评价目的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相关要求，结合该项目工程分析，本评价按照上述文件及风险评价导则的相关要求，采用项目风险识别、源项分析和后果分析等方法进行环境风险评价，了解其环境风险的可接受程度，提出减少风险事故应急措施及应急预案，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以期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2)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中：“7、环境风险。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风险物质如下表。

表 4-23 环境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形态	临界量	最大贮存量 t	贮存方式	贮存位置
1	废机油、油泥	液态	100 ^a	0.34	容器装	危废库

注：^a临界量数据参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3)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要求，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本次将从描述风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环境影响及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进行定性说明。

表 4-24 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见附录 A。

(4)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25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i/Qi
1	废机油	0.34	100	0.0034
ΣQ=0.0034				

根据上表，Q<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开展简单分析。

(5)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

根据国内外同行业事故统计分析 & 典型事故案例资料，项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环保工程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中的风险源项为贮运系统、环保工程设施、公用工程系统，风险类型为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废气处理系统事故、废水处理系统事故、火灾事故。

建设项目风险识别结果如下：

表 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库	危险废物	废机油、油泥	火灾次生/衍生事故	大气扩散	大气环境
2	废气处理措施		颗粒物	设施失效	大气扩散	大气环境

(6)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风险导则分析，本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源。因此，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严格遵守有关防爆、防火规章制度，加强岗位责任制，避免失误操作，进一步完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简单分析需要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分析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4-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表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吨生物质燃料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梅村镇长山工业集中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17 度 24 分 47.204 秒，北纬 30 度 21 分 57.512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危废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影响途径：泄漏、遇高温或明火燃烧。 危害后果：泄漏后可能进入周围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遇高温或明火燃烧发生火灾。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全部储存于阴凉通风专用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p> <p>②危险废物暂存间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会产生危险废物。企业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对危险固废在产生、分类、储存等进行管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应做好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分类妥善收集后，按照相关操作规范储存、处理。所有危险固废均委托给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处置危险固废的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程序。</p> <p>③危险物质泄露风险防范措施 在危废库暂存库内设置环形收集沟和集液池，并进行地面防渗；危废暂存库内液体物质发生泄露时流入环形沟和集液池收集。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制定严格的工作守则和个人卫生措施，所有操作人员必须了解接触化学品的有害作用及对患者的急救措施，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和员工的身体健康。</p> <p>④环保设施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设置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一旦出现事故性排放应及时停止生产操作，待修复后再进行生产；</p>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生产，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填表说明：（1）根据风险导则，本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源；（2）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在相应设备齐全及相应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3）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定期检查。综上所述，在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七、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原料主要来自池州市境内，通过汽车运输至项目区厂房内。运输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车辆扬尘污染、物料泄露以及产生的噪声扰民情况，具体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①项目运输车辆定期进行清洗，降低物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②木屑采用袋装装车运输，并在运输车顶部铺盖篷布，防止木屑粉尘散落或随风扬起，造成沿线扬尘污染；

③干化污泥运输车辆为敞开式运输，做好防撒措施，避免沿途掉落和粉尘对沿线环境的影响；

④对项目厂区的主要通道、出入口做硬化处置，对项目区域路面进行定期洒水；

⑤运输车辆须按额定载重量运输，严禁超载行驶，限制车辆行驶速度，车辆在经过集中居民点时应减速行驶，且不得鸣笛，尽量减小运输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⑥避免夜间进行车辆运输；

⑦严格环境管理，在出入口处设置控制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并设专人负责，制定运输、装卸防尘规范，控制扬尘的产生。

通过以上措施可有效减少项目物料运输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八、污染物排放清单

拟建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及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1、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2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 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25.5	0.225	0.612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612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612

2、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2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 口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 染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ug/m ³)	
1	生产 车间	撕碎、投 料、搅拌、 造粒	颗粒物	车间密 闭,加强 通风,加 强收集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0.5	0.3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34
无组织排放总计							

3、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3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1	颗粒物	0.612	0.34	0.952

4、其他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31 其他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	产生 量	削减量	排放 值	排放标准
噪 声	设备噪 声	Leq (A)	厂房隔声、消声、 减震等	/	/	/	(GB3096- 2008)中2 类标准。
	除尘装 置	除尘器集尘	回用于生产线	60.58 8	60.588	0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内，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内，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0.56	0.56	0
			0.2	0.2	0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0.01	0.01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5	1.5	0

九、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1、环境管理

①环保机构的组成

环保机构分为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监测机构两部分。按管理和监测的对象不同，又分为厂内和厂外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机构。

建设单位计划安全环保部工作人员的数量为2人，分工负责环保设施运行、环保档案和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为保证工作质量，上述人员需定期培训。

②环境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

环境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

- 1)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2) 制定并组织实施各项环境保护的规则和计划。
- 3) 组织制定和修改本单位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 4) 领导和组织环境监测计划。
- 5) 检查本单位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况。
- 6) 推广、应用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和经验。
- 7) 组织开展本单位的环境保护专业技术培训，提高各级环保人员的素质。
- 8) 加强与环境管理部门的联系，积极配合环保管理部门的工作。

③环境管理措施

1) 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 对技术工人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范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3)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定期维修制度，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

应立即停产检修，严禁事故排放；

4) 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

5) 建立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档案，包括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监测记录；污染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

2、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项目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2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实施单位
污染源监测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委托第三方监测，建立监测数据库，记录存档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项目四周，东南西北各一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1次/季度	

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精神，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排污口要立标管理，设立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志牌，根据排污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毒性污染物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

(1) 合理设置排污口位置，排污口应按规范设计，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项目共设置 1 根排气筒（DA001）。

(2) 按照 GB15562.1-1995 及 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规定，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气筒、噪声排放口、危废库等。

对企业车间废气处理装置的排口分别设置平面固定式提示标志牌或树立式固定式提示标志牌，平面固定式标志牌为 0.48cm×0.3cm 的长方形冷轧钢板，树立式

提示标志牌为 0.42cm×0.42cm 的正方形冷轧钢板，提示牌的背景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辅助标志的文字为白色，文字字型为黑体，标志牌辅助标志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标志牌名称、排污口编号和主要污染物名称，并交付当地环保部门注明。

表 4-33 环保图形标志

序号	提示性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排放口及贮存、处置场	本项目
1			废水排放口	生产及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2			噪声排放源	企业厂界
3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储存场所
4			废气排放口	厂区各生产工序废气排放口
5	/		危险废物	危废库

表 4-34 环保图形标志形状、颜色

符合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性图形符号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警告图形符号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	-------	----	----

(3) 按照要求填写由原国家环保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

(4) 规范化设置的排污口有关设置属于环境保护设施，应将其纳入本单位设备管理，并选派具有专业知识的专职或兼职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

十一、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的 1%，具体见表：

表：4-35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投资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投资
废气防治措施	撕碎粉尘、投料粉尘、搅拌粉尘、造粒粉尘	撕碎机、粉碎搅拌机和造粒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负压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80
噪声防治措施	产噪设备	生产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安装隔声罩、隔震、减震的措施	15
危固废防治措施		危废库 1 座（位于 3# 厂房西南角，占地面积 8m ² ）、垃圾桶若干	3
地下水及土壤防治措施		拟将危废库设置为重点防渗，干泥间、木屑暂存间、菌棒暂存间，车间内其他区域均设置为简单防渗。	20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2
总计			1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撕碎粉尘、投料粉尘、搅拌粉尘、造粒粉尘）	颗粒物	撕碎机、粉碎搅拌机和造粒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负压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加强收集、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最后作为农肥，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安装隔声罩、隔震、减震的措施	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1）设置危废库一座，位于3#厂房东南角，占地面积8m²，用于储存危险废物。最大储存能力6t，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内，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p> <p>（2）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将危废库设置为重点防渗，废布条暂存间、干泥间、木屑暂存间、菌棒暂存间设置为一般防渗，车间内其他区域均设置为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开展生态影响评价。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安排专人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为职工提供安全卫生的劳保用具。</p> <p>②危废库设置为重点防渗。危险废物妥善收集，临时堆存时间不得过长，堆存量不得超过规定要求，以防造成渗漏等二次污染或安全事故。</p> <p>③原料贮存的场所必须符合防火要求，远离火种，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出入库必须检查登记，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进出仓库时严禁携带火种、禁止在仓库内吸烟、玩火。</p> <p>④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排污许可联动</p> <p>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 号），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在环评文件中应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发信息表》。</p> <p>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和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结合表 2-2，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p>
----------------------	---

六、结论

安徽梅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生物质燃料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梅村镇长山工业集中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可以认为，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612	0	0.612	+0.612
废水	/	/	/	/	/	/	/	/
固废	废铁				1	0	1	1
	除尘器集尘	0	0	0	51.984	0	51.984	+51.984
	污泥	0	0	0	3	0	3	+3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2	0	0.2	+0.2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0	0	0	0.01	0	0.01	+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3	0	3	+3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